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  |  |
| --- | --- |
| 工作類別：**5M中階技術人力之海洋漁撈工作**□漁業人（自然人） □漁業公司（法人）□箱網養殖（自然人）□箱網養殖（法人） | 申請項目：□21聘僱許可(國內) □21聘僱許可(國外) □22展延聘僱許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漁船(箱網養殖)名 稱  |  |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
| 基本資料(自然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 公司名稱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公司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6碼)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  |  |  |  |
|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本國船員人數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
| 外國人姓名 | 英文 |  |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 國籍 |  |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 居留證號 |  |
|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有：□無 |
| 性別 | □男（M） □女（F） □其他 (O) | 出生日期(西元) |  年 月 日 |
|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年 月 日 |
|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第 號 |
|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
|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事項)□漁業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箱網養殖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糧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電子郵件：□有: □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  |  |  |
| --- | --- | --- |
| 收文章： |  | 收文號：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2.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3.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1.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  |  |
| --- | --- |
| 局號 | 000100-6 |
|  110.06.11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申請人或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請依所屬出海本國船員人數確實填寫。另依農委會規定，漁船本國船員人數至少應有1人；又倘本國船員有異動，請確實依農委會規定辦理本國船員異動登記，以正確核算名額。

九、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三)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四)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 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十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

 留資料異動事宜。